

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雜誌上刊登「○○」廣告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13. (八九) 公參字第8900855-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13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雜誌上刊登「○○」廣告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六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九○○三二七三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機號碼：○二—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辦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10.13. (八九) 公參字第八九○○八五五—○○八號函）